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晏维)

本人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的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6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积极掌握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
9	2	7	0	0	否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对向子公司借款、公司2016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1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转让房地产、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调整作价依据、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子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计划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严谨的论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其中7次会议通讯表决，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

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关联交易，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份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给予了合理的建议。其中4次会议通讯表决，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了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

在公司治理方面，我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经营管

理层进行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姓名：张晏维

手机：13916143803

电子邮件：yanweidnf@tom.com

独立董事：张晏维